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5189

聯絡人:傅詩容

電 話:04-37061320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6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利各界瞭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,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製完成「2019年性別圖像(中文版)」,並已登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>性別主流化>性別統計>性別圖像(https://goo.gl/rjDUpT),另英文版預計於3月8日前上網公告,歡迎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19688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電2019/02/20文文 17:40:0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